（合同编号：HC-2026-42）

购销合同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散煤综合治理项目工作要求，甲方委托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互利的原则，就标的物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250套壁挂炉（含暖通材料共长2.4米暖气片，可分为一组长2.4米，也可分为2组长1.2米暖气片，4件套阀门，装饰扣槽槽板10米，含管24米，不含卫生间热水连接），单价为3850元/套，本合同项下250套壁挂炉的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962500.00元），每套壁挂炉包含暖通管材和暖气片。具体产品型号为：壁挂炉（品牌：西蒙迪；型号：L1PB26-A4）；暖气片（品牌：三阳；型号：GZ2-600-1.5/1.0）。本合同项下标的物需符合本次公开招标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技术

标准，满足散煤综合治理项目推广应用要求，所有产品均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以附件一《技术规格》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原装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250套壁挂炉（含暖通）的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962500.00元）。该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培训及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交货安装地点为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散煤治理项目团结村用户点位，具体点位以甲方正式交付乙方的现场布置通知为准。

3、支付方式：乙方供货安装进度达到总进度的50%（125套锅炉含暖通），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的，应在达到条件之日起10日内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88750.00元）；安装进度达到总进度的80%（200套锅炉含暖通），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应在达到条件之日起10日内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88750.00 元）；供货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且符合付款条件的，应在达到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385000.00 元）；待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工作并通过验收，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后，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28875.00 元）向甲方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予以结算。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供的用户点位之日起 15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工作。

2、交货要求：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供货，不得擅自更换产品配置与型号，货物进场安装前，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对货物外观、规格、合格证明进行核对查验，查验无误后方可进场安装。

3、运输及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破损、丢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包装与标识

1、乙方须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规范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运输及储存条件下完好无损。包装物不予回收。

2、包装应清晰标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必备信息。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方法

1、验收标准：

（1）以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为依据；

（2）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3）符合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文件所载技术参数。

2、 验收方法：

（1）到货验收：甲方委托团结村委会在收货时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型号规格等进行初步查验；

（2）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安装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安装规范性、系统完整性、通电安全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质量验收：鉴于夏季非壁挂炉使用季节，乙方安装完成后无法及时开展质量检验。进入采暖季后甲方在合理时间内组织团结村委会及用户，对壁挂炉的制热性能、运行稳定性等使用功能进行最终质量验收，若甲方用户采暖季未用气，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用户、乙方签字确认。若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应在五日内完成更换或维修，并书面申请重新验收。

（4）资料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

书、检测报告、保修卡等全套随机资料，由甲方统一核对归档，资料不全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需限期补齐。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壁挂炉均为原厂合格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自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整机质保期限为 2 年，核心部件（含主板、循环泵、燃气比例阀、主热交换器、三通阀、膨胀水箱）质保期限为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非人为损坏导致的零配件更换及上门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维修工时费与配件费。

2、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或用户的报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安排专业维修人员上门排除故障；若故障 3 日内无法修复，乙方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用户正常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

3、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经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免费为用户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重新计算所更换产品的质保期限。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需提供 5 年维修服务，仅可收取更换零配件的成本费用，不得收取额外的上门服务费与工时费。

5、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用户服务档案，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对用户进行回访，指导用户正确使用与日常维护壁挂炉，及时提醒用户进行定期保养，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及维权合理支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并顺延交货工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对应逾期部分货物的采购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收取的该部分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退货，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同时按照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对应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用户承担的赔偿、处理事件的成本等）。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整体验收迟延的，乙方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采取措施恢复合同履行。

3、 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本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项下乙方对标的产品的质保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剩余质保期内的质保及售后服务责任。

4、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就合同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主张权利，也不影响本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4日

附件：

技术规格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壁挂炉）采暖额定最大热负荷≥24.0KW
2	▲	（壁挂炉）采暖额定最大热输出≥24.0KW
3	▲	（壁挂炉）生活热水额定热负荷≥24.0KW
4	▲	（壁挂炉）采暖额定最小热输出≥6.0KW
5	▲	（壁挂炉）生活热水额定最小热输出≥6.0KW
6	▲	（壁挂炉）点火功率≤12.0KW
7	★	（壁挂炉）热效率额定输入功率时≥89%
8	▲	（壁挂炉）最高采暖温度℃：70-80
9	▲	（壁挂炉）生活热水最小流量Kg/min≥3

10	▲	（壁挂炉）耗气量（天然气 12T）m^3/h：0.75-2.15
11	▲	（壁挂炉）变频/定频：变频
12	★	（壁挂炉）噪声：室内机噪声≤60db。
13	▲	（壁挂炉）外壳防护等级：≥IPX4
14	▲	（壁挂炉）电击防护等级：一类
15	▲	（壁挂炉）连接管：铜管
16	★	（壁挂炉）所投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需达到 2 级能效。
17	★	（壁挂炉）强制认证：标的物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强制认证）；同时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8		散热器制造商家：西安三阳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规格型号：GZ2-600-1.5/1.0(50x25)、数量：我公司按照采购人要求购货

19	以下参数为配套设施散热器参数： ★高度：≥600 mm ★进出水口中心距：≥600 mm ▲材质：钢制 ▲散热量：当△T=44.5 工况下单柱散热量 Q≥70W	以下参数为配套设施散热器参数： ★高度：670 mm ★进出水口中心距：600 mm ▲材质：钢制 ▲散热量：当△T=44.5 工况下单柱散热量 Q：71.325W
20		免费安装：包含安装和材料： 1.燃气壁挂炉安装:PPR 管道明装含装饰扣槽 2.壁挂炉 4 件套阀门组安装(国标)。 3.明装散热器安装:PPR 管道明装，不含装饰扣槽。 4.暖气片材质为:钢二柱。 5.此价格包含装饰扣槽(槽板 10 米、含管 24 米)， 不含卫生间生活热水的连接。